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洗錢防制查詢作業要點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協助證券業、票券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等業者(以下稱使用機構)，得透過本公司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辦理客戶資料查詢比對，以落實防制洗錢之客戶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協助證券業、票券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業者(以下稱使用機構)，得透過本公司洗錢防制查詢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辦理客戶資料查詢比對，以落實防制洗錢之客戶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因應開放期貨業使用本公司洗錢防制查詢系統，爰增列「期貨業」之業別。</p>
<p>第二條 <u>使用機構應於申請使用本系統前，行文檢具公司變更登記表首頁影本及印鑑卡一式三份送交本公司。但使用機構有其他業務已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者，不在此限。</u></p> <p>使用機構使用本系統時，須備有本公司認可之電子憑證，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p> <p>一、尚未使用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之使用機構：</p> <p>(一)使用機構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管理者憑證，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填具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及管理者等資料，並</p>	<p>第二條 使用機構使用本系統時，須備有本公司認可之電子憑證，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申請：</p> <p>一、尚未使用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之使用機構：</p> <p>(一)使用機構應於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上傳管理者憑證，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填具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及管理者等資料，並分別勾選「首次申請使用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及「申請使用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欄位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p>	<p>明定未於本公司留存基本資料及印鑑卡之使用機構申請使用本系統前，應來函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本公司辦理資料建檔作業，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原第一項至第四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至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別勾選「首次申請使用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及「申請使用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欄位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審核前目資料無誤後，即將帳號、管理者初始密碼及已審核通過之訊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機構。</p> <p>二、已使用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之使用機構：</p> <p>(一)使用機構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勾選「申請使用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欄位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審核前目資料無誤後，即將已審核通過之訊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機構。</p> <p>使用機構接獲本公司前項通知後之次日，始得</p>	<p>(二)本公司審核前目資料無誤後，即將帳號、管理者初始密碼及已審核通過之訊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機構。</p> <p>二、已使用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之使用機構：</p> <p>(一)使用機構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於報表網路接收暨洗錢防制查詢作業申請書勾選「申請使用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欄位後，列印並加蓋原留印鑑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審核前目資料無誤後，即將已審核通過之訊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通知使用機構。</p> <p>使用機構接獲本公司前項通知後之次日，始得登入本系統進行洗錢名單資料庫之查詢。</p> <p>使用機構得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增系統使用者、上傳使用者憑證，並依業務需求設定使用者報表接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登入本系統進行洗錢名單資料庫之查詢。</p> <p>使用機構得以管理者憑證、帳號及密碼登入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新增系統使用者、上傳使用者憑證，並依業務需求設定使用者報表接收電子郵件信箱、報表接收及檔案下載權限等作業，遇使用者或憑證異動時，並應辦理相關變更。</p> <p>使用機構應妥善管理登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際網路系統之憑證及密碼，遇有異動情形時，應即辦理變更。</p>	<p>電子郵件信箱、報表接收及檔案下載權限等作業，遇使用者或憑證異動時，並應辦理相關變更。</p> <p>使用機構應妥善管理登入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際網路系統之憑證及密碼，遇有異動情形時，應即辦理變更。</p>	